一个标准 一网通办 全省通用

我省近200万电动自行车挂牌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日前，我省电动自行车挂牌业务正在办理中，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业务实行“一个标准”“一网通办”，号牌全省通用，不受地区限制。截至12月12日14时，全省共累计挂牌1903952辆，其中正式号牌258236辆，临时号牌1645716辆。

全省设置 2000余个挂牌点

为方便群众办理登记挂牌业务，我省各地本着“全面覆盖、就近办理”原则，在基层车管所、派出所、交警中队等公安基层单位广布“公安登记点”，同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在登记代办服务站、乡镇政务服务网点等场所设置“社会代办点”，最大限度延伸服务触角，形成网格化服务网络，方便群众就近办理，全省各地已经设置2163个登记挂牌点，平均每个县区10个以上，基本实现了挂牌点“城乡全面覆盖”，最大限度让群众挂牌“就近办、一次办”。

办理登记挂牌业务的流程比较简单，整个过程约在5分钟之内。车辆所有人可以到各市公布的登记(代办)服务点就近办理登记挂牌。申请临时号牌的，还可以通过本地公安交警及车管微信公众号登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自助在线申请登记挂牌。

到登记(代办)服务点现场办理的：①提交材料，交验车辆→②工作人员审查材料、核验车辆，符合规定的，受理、采集信息，顺序发牌→③生成电子行驶证、发放号牌。

挂牌业务 可网上申请办理

符合过渡期临时号牌办理标准的车辆，可进行网上申请办理。可登录本地交警或车管公众号，打开“电动自行车登记”模块，上传合格证、发票、身份证、整车编码、车辆左后45°角等资料照片自助办理，选择邮寄号牌或到附近“登记点、代办点”领取号牌。合格证、发票丢失的仅需在系统中勾选《电动自行车来历承诺书》即可。需要提醒大家的是，在网上办理临时号牌时，选择通过邮递方式获取号牌的，邮递费是12元，需要个人自理，这是邮政部门收取的；选择到就近的服务网点领取号牌，此方式不会产生任何费用。

本省范围内，办理电动车登记挂牌业务实行“一个标准”“一网通办”，号牌全省通用，不受地区限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携带身份证件，在网上申领或到当地就近网点办理即可。外省人员，需要长期在我省工作等原因使用电动自行车的，也应办理登记挂牌；在外省已办理登记挂牌的，如果长期在我省使用，也应当申请我省电动自行车号牌。值得注意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需提交的资料手续，特别是合格证、发票丢失的仅需在系统中勾选《电动自行车来历承诺书》即可办理。

以学促管学罚结合 管理电动自行车

我省电动自行车保有量预计在4000万辆，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上升趋势明显。1月至10月份，全省共发生涉及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3338起，造成636人死亡，交通事故屡屡发生，已成为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也充分暴露了我省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的短板盲区和严峻形势。

据介绍，电动自行车挂牌工作结束后，我省将加大警力投入，加强路面管控，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闯红灯、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未悬挂号牌的，督促尽快办理。要积极探索应用电子监控、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曝光，鼓励驾驶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不断规范电动车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要坚持“以学促管”“学罚结合”，通过集中学习、体验式教育、参加志愿劝导服务等活动，抓执法、抓教育、抓养成，推动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守法、文明出行。

□通讯员 杨丽 毕文卿 报道

为提高广大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围绕122主题“守规则除隐患 安全文明出行”，让学生们真正做到“知危险、会避险、懂安全、保平安”，12月13日上午，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张店大队警营开放日，迎来报社组织的小记者团的小朋友们，开展了为期半天的“小记者进警营”系列采访实践活动，通过零距离交通安全体验，从小培养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

支路盲区雷达预警+干道智慧感应

博山构建“陆、空”立体式交通事故防控体系

□通讯员 崔小冰 报道

本报淄博讯 今年下半年，淄博市公安局博山交警大队研发了“支路盲区雷达预警+干道智慧感应”道路交通事故预警系统，形成了“陆、空”立体式交通事故防控体系。经过三个多月的开发试验，该系统在10月份正式投入试用，在一个多月的应用中，该队选取的国道205董家村和伊家楼两处典型路口实现了道路交通故事的“零发生”。

据介绍，“支路盲区雷达预警+干道智慧感应”道路交通事故预警系统由“道路盲区雷达预警系统”和“智慧斑马线”两部分组成。当处于盲区的支路上有车辆驶来准备进入主干道时，“雷达预警系统”会根据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行人的行驶速度进行精准分析，通过屏幕发布支路路况提示，提醒主干道驾驶人即将驶出的车辆和通过的行人，提前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安全防范。

空中“雷达预警系统”在发挥作用的同时，陆地上的“智慧斑马线”同步发出光进行安全警示。“智慧斑马线”通过智能感应系统自动探测进入斑马线区域的自行车、摩托车和行人，自动触发设置在人行横道两侧地面的发光体，通过黄色警示灯闪烁发光，及时提醒主干道驾驶人减速慢行或停车避让，特别是有效预防了夜间和恶劣天气下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通过科技手段预防事故，实现了“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有效融合，解放了警力，最大限度地消除了隐患。“支路盲区雷达预警+干道智慧感应”道路交通事故预警系统使用以来，辖区隐患点段的交通事故实现大幅下降。

下一步，该交警大队将对“支路盲区雷达预警+干道智慧感应”道路交通事故预警系统进一步提升完善，同时，根据辖区内山区道路实际，结合陡坡、急弯、临水、临崖以及连续下坡等隐患路段实际进行后续开发探索，用科技支撑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守护群众平安出行。

确立首批115个创建示范点

淄博：共建共治铺筑“零酒驾”大道

□ 本报记者 冯 磊 吴荣欣
本报通讯员 白继农 罗苓秋

3月份以来，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全市部署开展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行动，各区县公安交警部门常态长效、综合治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开展“零酒驾”单位(村居)创建活动，发动社会各个阶层力量，构建起政府与社会多元共治格局。

高点站位 掀起“零酒驾”创建高潮

为遏制酒驾、醉驾交通违法犯罪行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持续保持严管高压态势，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自3月份以来在全市部署开展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行动，各区县公安交警部门常态长效、综合治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整治酒驾做到全覆盖、同部署、共整治并全面开展“零酒驾”单位(村居)创建活动。

截至今年11月底，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确立了首批115个“零酒驾”创建示范点，向各级纪检部门和文明办抄告酒驾醉驾违法驾驶人6814人。形成遵法守礼、文明出行的良好社会风尚，打造党委领导、政府牵头、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酒驾治理体制，构筑了共建共治共享的酒驾治理社会大格局，切实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沂源县交警大队在“零酒驾”创建活动中，抄告酒醉驾及主要责任以上事故，涉及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90余人，已有60人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形成强大的震慑效果。同时，沂源交警积极推动各单位(村居)将“拒绝酒驾、文明出行”写入员工手册、村民公约或居民守则，形成全民共同抵制酒驾的良好氛围。截至目前，全县党员、干部共手抄并签订“拒绝酒驾文明出行”承诺书16000余份。

淄博市周村区在各行政村村头设劝导点宣传“零酒驾”。

社会共治 让“零酒驾”创建见实效

“零酒驾”创建不能只靠公安交警部门，淄博市发动鼓励作为城市主体的各个阶层共同参与酒驾治理之中，构建起政府与社会多元共治格局。

张店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制订创建工作方案和计划，组织辖区村居、社区积极投入到创建活动中，和平办事处各社区利用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停车场、健身活动广场等场所，广泛宣传酒驾醉驾危害后果，并积极引导文艺爱好者进行“零酒驾”主题作品创作，发掘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创建活动全面开展。张店交警专门制作了“拒绝酒驾、文明出行”宣传展板，组织警力深入社区、村居、单位和人员聚集的广场进行摆放，宣传“零酒驾”单位(村居)创建工作。

文昌湖交警发挥行政村村两委、“警务助理”等社会力量，在萌水镇东衣村等63个行政村成立了村干部为组长，“警务助理”及热心村民组成的交通安全小组和微信群，定期组织村民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推送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在村内悬挂“拒绝酒驾，文明出行”条幅，LED大屏播放酒驾警示视频，早晚两次上门宣传“零酒驾”，每天走街入户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有力地助推了“零酒驾”村居建设。

酒驾查处“零容忍” 成效显著

在“零酒驾”创建活动中，淄博公安交警坚持对酒驾查处“零容忍”，创新举措、精准查处、形成酒驾不漏网的态势。认真分析酒醉驾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规律特点，科学研判酒醉驾整治的重点区域、道路、时段，灵活采取错时勤务、定点蹲守、分散设卡等多种模式，精准查缉酒醉驾违法行为。针对个别的酒驾醉驾人员存在的侥幸心理，以“零酒驾”创建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涉酒积案清零行动。针对为逃避打击，涉案人员外出不归、频繁变换住址、更换手机号码、编造各种借口拒不到案的情况，攻坚破难，从3月至今，已经集中办理危险驾驶罪刑事拘留案件1326起，对涉案人员形成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借“零酒驾”创建之际，淄博公安交警重拳治理酒驾醉驾，自3月份以来，全市共查处酒驾10479起，其中饮酒驾驶8129起，醉酒驾驶2350起。全市因酒驾醉驾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51.72%和64%。对酒驾醉驾采取“全覆盖、零容忍、严处罚”的措施，重拳出击，严查严罚，打造酒驾醉驾高压严管“禁区”。据淄博市交警支队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零酒驾”创建步入关键时刻，淄博市接下来将统筹部署推进，明确目标任务不减；加大路面管控，违法查处力度不减；严格执法程序，执法办案效率不减；营造浓厚氛围，宣传教育力度不减。

泰安交警进村入户 为居民办理电动自行车挂牌

□记者 冯磊 报道

本报泰安讯 自正式启动电动车登记挂牌工作以来，对于一些乡镇的车主，由于路途遥远，挂牌工作却成了一件难事。12月8日上午，为解决乡镇电动自行车车主挂牌难的问题，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景区大队民警走进黄前镇政府，紧张忙碌地为车主们办理着电动自行车挂牌业务。民警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开展“进村入户 上门挂牌”服务。

交警做媒 实现企业村民交警共赢

□通讯员 白芸 报道

本报昌邑讯 12月12日，随着昌邑市宏大市场惠民服务中心广刘社区服务站正式启用，昌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牵线搭桥，使企业、村民、交警三方共赢的目标落到实处。

今年11月初，该大队民警在下乡开展宣教活动时，了解到卜庄镇广刘村仅在收姜时节就发生两起因运输引发的交通事故，导致驾乘人员受伤、财产严重受损的后果。考虑到该村大姜种植区域过于分散，并且农用车辆安全状况差，姜农多为留守中老年人，运输过程中存在应急反应能力低等实情，交警主动上门，与信誉良好的宏大生姜市场有限公司进行了多次磋商，最终由该公司投入资金，购置专用运输车辆成立惠民流通服务中心，为车况差、运输能力欠缺的姜农提供拉姜卖姜服务。这一举措，成功打通了生姜种植农户到生姜交易市场之间的最后一公里。同时，对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减轻交通管理部门工作压力也必将起到促进作用。

基于昌邑是远近闻名的大姜之乡，全市有面积近20万亩的种植规模，下一步，昌邑交警还将持续推进该项工作，力求使惠民服务站在全市推开。

岱岳交警开展“百吨王”大货车超载超限专项治理

□通讯员 王欣欣 报道

本报泰安讯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岱岳区大队积极开展“百吨王”大货车超载超限专项治理工作，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该大队针对“百吨王”出行规律和特点积极谋划。在管控时间上，突出夜间和凌晨警力不减，在管控点位上，突出沙石料场等重点区域。积极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进行彻底摸排，对重型货车、挂车逐车逐台进行核查，发现车辆改装、拼装行为的立即责令整改，跟踪整改情况，确保源头治理不出纰漏。坚持整治与宣传效果并行，并充分利用双微平台、新闻媒体等宣传载体，大力曝光“百吨王”大货车超载超限严重交通违法情况，宣传超载超限的危害性、整治的必要性，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临淄区成立“警保企”合作流动劝导快处快赔小分队

□通讯员 张晓琳 报道

本报临淄讯 12月13日，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淄大队、人保财险公司临淄分公司、临淄玉禾田公司举行“警保企”合作流动劝导、快处快赔小分队成立仪式，这标志着临淄区“警保合作”迈上新台阶。

“警保企”合作流动劝导、快处快赔小分队是集流动巡逻、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劝导、交通事故快速处警、保险业务快速理赔5种功能于一体的流动劝导力量，采取1+2+N的工作模式，即1名辅警+2名工作人员(1名劝导员和1名保险理赔员)+N(多名环卫工人)。同时配备5台警用二轮摩托车、5台“警保合作”电动自行车和简易事故勘查警示装备。采取分组、定路段、包区域的巡逻模式，以城区周边6个警保合作劝导站为核心，辐射周边主要道路和区域，环卫工人能够第一时间发现交通设施隐患，交警部门第一时间处置，实现城区范围无死角全覆盖。

莘县交警开展儿童交通安全教育

□通讯员 纪桂民 吴东华 报道

本报莘县讯 为进一步提升幼儿园小朋友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学龄前儿童交通事故，12月13日，莘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以寓教于乐的形式，为幼儿园的老师和小朋友带来了一次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与小朋友们展开讲解式互动，并通过宣传图板，教孩子们识别交通信号标识，让小朋友们在欢乐的氛围中进一步了解、增进对斑马线、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标志标线，以及如何安全过马路、乘坐机动车的认知度。在民警的带动下，小朋友们积极参与互动，现场氛围热烈。

兰陵交警 为中学生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通讯员 杨士永 王培倩 报道

本报兰陵讯 12月13日，兰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应邀分别走进兴明中学和南桥镇初级中学，对在校学生进行交通安全知识讲解，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据了解，兴明中学和南桥镇初级中学一直注重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积极实施警校家联动护学岗模式，针对附近路况，学校安排值班领导、安保人员与交警部门联合开展护学行动，为学生出行保驾护航。此次宣传交通安全知识，该交警大队发放宣传彩页3000多份。